

- 一、為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，審查台灣省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，並兼顧居住環境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台灣省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，除都市計畫（說明）書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受理審查機關，一般旅館為縣（市）政府；觀光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般旅館：

1 新設旅館：

客房二十間以上。

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。

非整幢建築物使用者，應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。

在省轄市申請設置基地面前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十公尺以上；其他地區應在八公尺以上。

基地跨越商業區或旅館區者得合併使用。

2 既有旅館：

客房六間以上。

非整棟使用者，應設單獨出入口。

申請設置基地面前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。其寬度不足者，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。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，且不得建造圍牆、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。

基地跨越商業區或旅館區者得合併使用。

觀光旅館：

1 限整棟建築物使用。

2 在省轄市申請設置基地面前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十五公尺以上；其他地區應在十公尺以上。

3 應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。

國際觀光旅館：

1 申請設置基地面前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十五公尺以上。

2 應符合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。

五、在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縣（市）

政府（觀光單位）申請：

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建築設計圖說應包括：

1 位置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）：載明基地之位置、方位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。

2 配置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）：載明基地之現況、方位、地號、境界線、建築線、建築物之配置、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。

3 各層平面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）。

建築物為新建造之新設旅館，並應備具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土地非自有者）。

以原非供旅館使用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新設旅館及既有旅館，並應備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、建築物使用同意書（建物非自有者）。

前項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，以八個月以內取得者有效。

六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觀光單位）受理申請後，應即查核申請書附件及審查表（如附件二）所列事項。

經審查核准設置者，通知申請人於一年內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，逾期重新申請。

前項核准內容變更時，應依第四點、第五點設立程序辦理。

七、都市計畫住宅區之既有旅館業者，應於八十九年六月卅日前，向縣（市）政府（觀光單位）提出申請。經審查符合第四點、第五點規定，並取得旅館用途之使用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。

業者於申請變更新用途期間，有違反相關法律行為者，不得以已申請變更新用途中為由而免予處分。

八、本要點施行前，在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，已依原台灣省政府訂頒之「台灣省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」提出申請或經核准者，適用其規定。

九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